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2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文建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字第432號、114年度執聲字第38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文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文建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經判決科刑確定在案（詳如附表《附表編號3「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欄」內容應予更正為「是」》之記載），其中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刑均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；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刑屬得易科罰金之罪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併同受刑人之請求，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訛，並綜合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，行為時間介於民國112年7月至同年11月間，犯罪類型類似，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均屬相似，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，宜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，及受刑人之性格、各罪之關係（即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加重效應及時空之密接程度）與刑罰邊際效應，並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，及受刑人於數罪併罰聲請狀表示

01 「無意見」乙情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
02 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
03 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05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鍾邦久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黃憶筑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